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解释 14 号）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临 2021-012。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临 2021-013。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持物业的自有设备资产等为标的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该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融资利率按市场情况确定。融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售后回租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交各项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该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章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